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徐洪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董事徐洪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625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86%，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以下统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徐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洪涛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27日	14.16	86,500	0.06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徐洪涛	合计持有 股份	466,500	0.31	380,000	0.26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16,625	0.08	30,125	0.0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349,875	0.24	349,875	0.24

注：1、以上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各分类占总股本比例总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尾差造成。

2、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徐洪涛先生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有关减持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公司收到上述告知函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徐洪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